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序言

表達語言

由於其操作性質使然，本文件提述頗多在其他文件界定的特別名稱及描述。

為求保持本文件內一致，文件名稱以斜體表示，本文件提及的標準表格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第一章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3 股票期權結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責進行股票期權結算。其作為所有交易的對手並保證合約在款項結算及股票交收方面得到履行。

當一宗交易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有效立約後，該交易會被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於系統內登記為一持倉，其後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監控以進行風險管理直至交收或到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莊家、公司或客戶（包括非結算所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進行分配及責務變更，而所產生股票交易會轉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本身為對手方。於一個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第二章：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2.1 聯通方法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股票期權交易。

2.4 密碼

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時，必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交易所會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分派用以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當授權人士首次登入時，應該將其密碼更改為自選密碼並將該密碼嚴格保密。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交易所重設其密碼或重發密碼通知信，但必須繳付交易所指定的費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有關要求須填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

2.5 申請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填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申請分配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改動（包括刪除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就刪除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而言，交易所將盡量安排由表格所示生效日期起終止該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第三章：買賣功能

3.1A 交易紀錄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利用買賣盤紀錄視窗及交易紀錄視窗查閱其交易詳情。買賣盤紀錄視窗會顯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登入用戶的交易資料。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應查閱交易紀錄視窗以了解其執行交易的詳情。交易紀錄視窗顯示的資料可於登入後從中央系統檢索並即時更新。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發現買賣盤紀錄視窗與交易紀錄視窗存在任何差異，須立即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熱線致電報告交易所。

3.3 類別編號

交易所為每個期權類別分配獨一無二的由 3 個至 5 個字母組成的類別編號。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就同一相關股份採用同一類別編號。

若因資本調整導致須對一個期權類別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則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為經調整的期權類別分配一個新的類別編號。於資本調整後產生的新期權類別可能帶有不同的類別編號。交易所參與者會就期權類別不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電郵、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

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分配任何類別編號或新類別編號的通知。

3.4 合約細則的標誌法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以下列標誌表示一張期權合約：

<類別><行使價><月份><年份>

其中 <類別> 表示分配予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一個期權類別的 3 位至 5 位字母編碼

<行使價> 表示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的 4 位數字行使價

<月份> 表示由 1 位字母組成的到期月份編碼

<年份> 表示 1 位數字的合約年份編號

例如，一隻股票的認沽期權類別編碼是 HKZ，而在一次資本調整後的經調整類別編碼是 HKY，於九月到期，行使價為 10.00 港元，則該認沽期權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表示為「HKY10.00U1」。

附錄 B 載列詳細的合約細則。

第四章：莊家活動

4.11 莊家賬戶

記錄於莊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M1」賬戶內的買賣將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相應註冊交易員賬戶內。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莊家賬戶的持倉按淨額基準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後記錄，表示同一期權系列的好倉和淡倉將合併成為淨額好倉或淡倉。有關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第五章：客戶服務支援

5.6 收取客戶按金

《期權交易規則》訂明收取客戶按金的時間。

若於到期時尚未收取足夠抵押品，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即時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通知交易所，並可就正在違規的客戶持倉採取任何於《期權交易規則》第 431 條內規定的步驟。

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算式是為保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免受因違規客戶斬倉而造成的最後損失。如有任何疑問，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於執行買賣盤前先收取足夠抵押品。

5.7 輸入及調整行使要求指令

客戶可指示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行使長倉。有關指示可以致電、傳真、信函或客戶協議內規定的任何方式發出。於交易後時段結束前，客戶亦可在客戶協議規限下，向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撤銷或修訂同日較早前發出的行使指示。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或屬於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應其客戶要求，要求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輸入其客戶的行使要求。一般而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將就其有意行使的每張及所有合約，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須輸入或（若為非結算參與者）要求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除於到期日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價內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就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就期權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而言，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如未有遭拒絕）將視為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輸入的行使要求，並且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若未有另行作出選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客戶知悉其未平倉長倉合約有可能被自動行使。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應注意，於某到期日，所有於該到期日到期的未平倉長倉合約將會到期及失去價值，除非該等合約經已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行使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要求行使，或（若其為非結算參與者）由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要求行使。因此，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可就行使期權合約及時向其客戶取得指示。

關於客戶或公司持倉的有關行使指示、行使調整指示或拒絕自動行使指示必須於到期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輸入，以處理有關指示。

非結算參與者將不能進入有關的版面輸入行使要求及調整指示，因此必須指示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代表其輸入行使要求及調整指示。《結算運作程序》載列有關詳情。

若客戶的價外期權持倉需要被行使，交易所建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於輸入前取得客戶的書面行使指示。

5.11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的部份

3. 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客戶持有的持倉超出申報水平，須於開設或累積該等持倉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表格向交易所遞交書面報告，並於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仍然持有超出申報水平的持倉期間須繼續遞交報告。

例子

CKH 的申報水平為 1,000 張合約。一名客戶於第一天買入 1,100 張 CKH 的九月認購期權。該等持倉將須於第二天中午十二時正前作出申報。然而，若該名客戶於第一天沽出 150 張 CKH 的九月認沽期權從而將其持倉減至申報水平以下，其將毋需於第二天或之前遞交書面申報。

若客戶於第二天或往後日子仍然持有超過 1,000 張 CKH 的九月認購期權，則即使其持倉維持不變，其亦須每日申報其持倉。

第七章：應變程序

7.1C 設備故障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用於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設備及通訊線路）出現故障、錯誤或缺損，不論該等設施是安裝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場地或任何其他地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致電 HKATS 熱線報告事故。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HKATS 使用者指南》內關於設備故障的程序。

暫時未能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刪除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或進行其他程序（「代處理服務」）。代處理服務主要作用是在真正緊急情況下啟動，以減低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因突發情況暫時未能接駁系統出現的財務風險，而絕不是給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長遠替代安排。交易所預定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盡可能以最短時間恢復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代處理服務須視乎交易所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可提供的資源而定。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代處理服務要求，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認為不適當的任何要求。交易所概不就其代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任何代處理服務而向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交易所代其執行代處理服務均須支付費用。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4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相關收費

費用類別	費用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聯通的 HKATS Online 收費	每月/每次聯通 2,600 港元

A5 緊急收費

服務	收費	備註
複印報告	每頁 5 港元(最高收費為每份 報告 1,000 港元)	先到先得。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B9 結算及交收

股票

因行使及分配期權而產生的股票交易，均會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有關詳情載於《結算運作程序》。

附錄 D：[已刪除]